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340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豐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豐澤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豐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豐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許書文

被告 陳麗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及自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438,92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48元，扣除前所繳29,580元，尚應補繳468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補繳裁判
06 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8 書記官 賴怡靜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 數	週年利 率	給付總 額
1	本金	2,400, 000					2,400,0 00元
2	利息	2,400, 000	114/4/ 5	114/5/ 11	(37/36 5)	16%	38,926 元
小計							2,438,9 26元